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335巷28號

電話：林副秘書長 0911685823

電子郵件：gljc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地測會字第 1090043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 7 屆金界獎申請書及金界獎評選內容與重點各 1 份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彰在地籍測量相關領域，具有優良及創新表現之成就者、貢獻者或產品，特設置金界獎競賽活動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、各地政事務所均得報名參加；非地政機關者，僅限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。
- 二、本活動共分為創新服務類、測繪品質類、應用系統類、產品技術類 4 種，各獎項之報名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 元，凡本會會員者，得享 8 折優待(6,400 元)。同一產品(團體或個人)均可參加一個以上獎項，惟需各別填寫申請書及繳交報名費。
- 三、有意願參加各類獎項者，請填寫申請書併同相關文件及報名費匯款收據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逕寄本會地址（臺中市南屯

區黎明路 2 段 335 巷 28 號) 或 gljc03@gmail.com；有關各獎項評選事項請參閱金界獎評選內容與重點。

四、參獎報名費得依下列方式擇一繳納：

(一)郵政劃撥：帳號：05081005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

(二)銀行匯款：台灣銀行(004)黎明分行(0794)；帳號：079001015532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(測量科)、內政部地政司(資訊作業科)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洪本善